

行政执法证遗失声明

兹有我单位执法人员赵朝文，不慎遗失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执法证》，证件编号：31120630006，有效期至：2027年4月30日。

现声明该证件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作废，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冒用该证件从事行政执法活动，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冒用者自行承担，我单位将依法追究。责任。

霍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6年2月12日

